

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設置辦法

93.11.1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草案通過
93.11.2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.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六條相關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由所屬系、所及相關單位組成。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；並得置秘書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議決院務重大事項。院務會議下得設學術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經費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等委員會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評審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學術研究、借調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審（評）議等事宜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院長之任免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中各有關規章條文之增減或修改及其它重大議案，須經全體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可成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